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檔號	107-8月-8
收文	第 1196 號
保存年限	年 月 日
文種	類別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施松汶  
電話：06-2991111#8231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songwin78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810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7月13日召開「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批	擬
	總幹事陳悅惠 107.8.10
0813.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辦	



# 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4：30 分

貳、會議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 記錄：施松汶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詳后簽到簿)

陸、決議：

本草案修正內容如附件，後續請依法制程序公告。

柒、散會(下午 16 時 20 分)

召開「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會議  
簽到簿

開會時間：107年7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時30分

開會地點：永華行政中心 3樓南側會議室

主持人：工務局簡科長莉莎

單位	簽到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十 王 徐海鈞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許 弘 統
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陳 福 元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黃 急 洋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	曾 江 輝 代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	李 惠 正
工務局秘書室、建築管理科	施 淑 政

台南市土木公會

唐  
英  
貞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加強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提供專業施工計畫諮詢建議，以維護施工品質，確保施工安全，設置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特訂定本要點。全文共計八點，其說明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本小組任務（草案第二點）。
- 三、本小組委員設置資格（草案第三點）。
- 四、本小組任期之規定（草案第四點）。
- 五、本小組召集之規定（草案第五點）。
- 六、諮詢資料送交委員期限（草案第六點）。
- 七、會後函送會議紀錄之規定（草案第七點）。
- 八、外聘委員得酌支費用之規定（草案第八點）。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為加強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提供專業施工計畫諮詢建議，以維護施工品質，確保施工安全，設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本要點訂定之說明。 二、目前本市施工計畫書由承攬營造廠依實際施工需求撰寫，為提供相關專業施工計畫或其他相關諮詢，特定訂本小組，以維護本市建築物施工品質，確保施工安全。</p>
<p>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供工務局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諮詢事項。</li> <li>(二)提供施工計畫書之技術服務與諮詢、災害預防與應變等事項之建議。</li> <li>(三)其他有關施工計畫書或施工相關諮詢之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諮詢事項，得委由專業團體辦理。</li> </ul>	<p>一、明訂本小組之任務內容。 二、除提供工務局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施工計畫書諮詢外，亦提供災害預防與應變之建議，以維護公共安全。</p>
<p>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工務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工務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並設置委員十人，由召集人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長。</li> <li>(二)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二名。</li> <li>(三)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一名。</li> <li>(四)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一名。</li> <li>(五)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一</li> </ul>	<p>一、本小組之委員組成。 二、為求專業諮詢，除本府工務局委員外，外聘委員對象為從事建築工程專業團體。</p>

<p>名。</p> <p>(六)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一名。</p> <p>(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一名。</p> <p>(八)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各一名。</p> <p>本小組置幹事二名，由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派員兼任，辦理案件登記、統計、分析、會議記錄及其他組務。</p>	
<p>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任期內出缺或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得補聘(派)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小組任期之規定。</p>
<p>五、本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集或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小組召集之規定。</p>
<p>六、本小組應於申請人文件備齊後十四日內召開會議，並於開會前七日將議事日程及有關資料送交各委員，但緊急性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p>	<p>訂定諮詢資料送交委員期限。</p>
<p>七、本小組諮詢建議事項，應於會後七工作日內將會議紀錄函送申請人。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之諮詢，申請人得依會議紀錄修正施工計畫書內容，並於完成申報開工前檢附會議紀錄及施工計畫書。申請人不採</p>	<p>一、會後函送會議紀錄之規定。 二、申請人(承造人)得依會議建議修正施工計畫書內容，並於申報開工時檢附會議紀錄及施工計畫書，倘申請人不採納意見者，應於施工計畫書內載明，以釐清責任歸屬。</p>

納意見者，應於施工計畫書內載明。	
八、本小組委員外聘人員得視實際情形酌支相關費用。	外聘委員得酌支費用之規定。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為加強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提供專業施工計畫諮詢建議，以維護施工品質，確保施工安全，設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工務局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諮詢事項。

(二)提供施工計畫書之技術服務與諮詢、災害預防與應變等事項之建議。

(三)其他有關施工計畫書或施工相關諮詢之建議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諮詢事項，得委由專業團體辦理。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工務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工務局副局长或主任秘書兼任，並設置委員十人，由召集人分別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長。

(二)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二名。

(三)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一名。

(四)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一名。

(五)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一名。

(六)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一名。

(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一名。

(八)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各一名。

本小組置幹事二名，由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派員兼任，辦理案件登記、統計、分析、會議記錄及其他組務。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任期內出缺或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得補聘(派)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集或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六、本小組應於申請人文件備齊後十四日內召開會議，並於開會前七日將議事

日程及有關資料送交各委員，但緊急性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七、本小組諮詢建議事項，應於會後七工作日內將會議紀錄函送申請人。

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之諮詢，申請人得依會議紀錄修正施工計畫書內容，並於完成申報開工前檢附會議紀錄及施工計畫書。申請人不採納意見者，應於施工計畫書內載明。

八、本小組委員外聘人員得視實際情形酌支相關費用。